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SON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永順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1)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永順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 財務摘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百分比變動
	2017年 (百萬港元)	2016年 (百萬港元)	
收益	<b>467.5</b>	449.8	+3.9%
毛利	<b>67.3</b>	68.5	-1.7%
年內溢利	<b>8.7</b>	18.8	-53.9%
總資產	<b>195.4</b>	139.4	+40.2%
權益總額	<b>91.6</b>	28.8	+218.6%
<b>主要財務比率</b>			
毛利率	<b>14.4%</b>	15.2%	
純利率	<b>1.9%</b>	4.2%	
股本回報率	<b>9.5%</b>	65.4%	
總資產回報率	<b>4.4%</b>	13.5%	
利息償付率	<b>6.6倍</b>	11.1倍	
流動比率	<b>1.7倍</b>	1.0倍	
速動比率	<b>1.7倍</b>	1.0倍	
資本負債比率	<b>0.4倍</b>	1.9倍	

## 年度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2016財政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收益	5	467,513	449,758
服務成本		<u>(400,175)</u>	<u>(381,282)</u>
毛利		67,338	68,476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783	836
一般經營開支		(42,070)	(39,708)
上市開支		(10,387)	(3,686)
融資成本		<u>(2,389)</u>	<u>(2,332)</u>
除所得稅前溢利	6	13,275	23,586
所得稅開支	7	<u>(4,596)</u>	<u>(4,772)</u>
年內溢利及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8,679</u>	<u>18,814</u>
每股盈利	9		
—基本		<u>1.90港仙</u>	<u>4.18港仙</u>
—攤薄		<u>1.90港仙</u>	<u>4.18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3月31日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u>35,709</u>	<u>37,301</u>
<b>流動資產</b>			
存貨		30	27
貿易應收款項	10	82,087	74,01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5,681	5,609
可收回稅項		493	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71,416</u>	<u>22,410</u>
		<u>159,707</u>	<u>102,065</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12	12,154	10,829
應計費用、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42,568	33,372
銀行借款		39,643	55,380
應付稅項		—	2,445
		<u>94,365</u>	<u>102,026</u>
<b>流動資產淨額</b>		<u>65,342</u>	<u>39</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01,051</u>	<u>37,340</u>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服務金撥備		8,553	7,643
遞延稅項負債		<u>878</u>	<u>941</u>
		<u>9,431</u>	<u>8,584</u>
<b>淨資產</b>		<u>91,620</u>	<u>28,756</u>
<b>權益</b>			
股本	13	6,000	—
儲備		<u>85,620</u>	<u>28,756</u>
<b>權益總額</b>		<u>91,620</u>	<u>28,756</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公司資料

永順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6年5月3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2017年3月16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上市」)。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11號One Midtown 10樓第1、2、3、5、6、7及8號單位。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於香港提供環境衛生、害蟲管理、航空餐飲支持及相關服務。

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施氏控股有限公司(「施氏控股」,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且施氏控股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豐悅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作為家族信託(「施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持有。施氏家族信託為由吳醒梅女士成立的酌情信託。施氏家族信託的受益人包括(其中包括)施偉倫先生及施丹妮女士。豐悅發展有限公司被視為或被當作於施氏控股實益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另有註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其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呈列,而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2.1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準則及修訂,該等新訂準則及修訂乃與本集團於2016年4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財務報表有關並於該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採納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為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現擬於該等準則生效當日應用此等變動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的 澄清及計量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2014年)	金融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的合約收益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3</sup>

<sup>1</sup> 自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自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自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所有頒佈將於頒佈生效日期後開始之首個期間納入本集團會計政策。本公司董事正評估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首次應用年度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可能影響。預期對財務報表有影響的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載列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按業務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及具產生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且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如實體業務模式的目標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量特徵的債務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實體可於初始確認時作出不可撤回選擇，以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並非持作買賣權益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權益工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所有金融資產納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讓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外，而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致的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會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規定。

本公司董事預計，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不會導致對基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金融工具分析就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呈報的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的合約收益

此項新準則確立一個單獨的收益確認框架。該框架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用金額描述轉讓承諾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該金額反映預期該實體有權就交換該等商品及服務所收取的代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行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以五個步驟確認收益：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各履約責任完成時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含與特定收益相關課題的特定指引，該等指引或會更改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現時應用的方法。該準則亦顯著提升與收益相關的質化與量化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計，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導致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由生效當日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其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之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則作別論。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之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以於現金流量表內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承租人合理地肯定將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之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之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會計法顯著不同，後者適用於根據舊有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

就出租人會計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的會計處理。

本集團有關2017年3月31日就租賃場地的總經營租賃承擔為92,000港元。本公司董事預計，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本集團業績產生重大影響，但預期上述經營租賃承擔將會在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董事預計，採納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不會導致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 3. 重組以及呈列及編製基準

#### (a) 重組

根據本集團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而進行之集團重組(「集團重組」)，本公司於2017年2月17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有關集團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17年2月28日之招股章程內「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 (b) 呈列基準

集團重組僅涉及在現有公司之上加入新的控股實體，並無引致經濟實質之任何變動。

於集團重組完成後，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集團旗下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

因此，本集團截至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已採用合併會計準則編製，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該等年度或自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或設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本集團於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編製以呈列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於該日期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該日期已經存在。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乃按其賬面值合併。集團內部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時對銷。

#### (c)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有關編製財務報表的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 (d)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 4.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本集團整體財務資料。本集團現分為以下兩個經營分部：

- (1) 環境衛生及相關服務
- (2) 航空餐飲支持服務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

- 除可收回稅項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 除銀行借款及應付稅項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 除董事酬金、融資成本、所得稅開支及本集團戰略規劃產生的若干其他開支外，所有損益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環境衛生 及相關服務 千港元	航空餐飲 支持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部客戶銷售	<u>432,619</u>	<u>34,894</u>	<u>467,513</u>
分部業績	<u>30,970</u>	<u>3,977</u>	34,947
董事酬金			(8,896)
上市開支			(10,387)
融資成本			<u>(2,389)</u>
除所得稅前溢利			13,275
所得稅開支			<u>(4,596)</u>
年內溢利			<u>8,679</u>
分部資產	120,038	3,469	123,507
可收回稅項			4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71,416</u>
總資產			<u>195,416</u>
分部負債	61,848	2,305	64,153
銀行借款			<u>39,643</u>
負債總額			<u>103,796</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3,448)	—	(3,448)
非流動資產增加	<u>1,873</u>	<u>—</u>	<u>1,873</u>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環境衛生 及相關服務 千港元	航空餐飲 支持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部客戶銷售	<u>415,275</u>	<u>34,483</u>	<u>449,758</u>
分部業績	<u>31,937</u>	<u>5,055</u>	36,992
董事酬金			(7,388)
上市開支			(3,686)
融資成本			<u>(2,332)</u>
除所得稅前溢利			23,586
所得稅開支			<u>(4,772)</u>
年內溢利			<u>18,814</u>
分部資產	113,404	3,547	116,951
可收回稅項			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2,410</u>
總資產			<u>139,366</u>
分部負債	50,521	2,264	52,785
銀行借款			55,380
應付稅項			<u>2,445</u>
負債總額			<u>110,610</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3,450)	—	(3,450)
非流動資產增加	<u>2,425</u>	<u>—</u>	<u>2,425</u>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經營地位於香港。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進行分部資料披露而言，香港被視為本集團所在地。本集團截至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所有收益及非流動資產均來自單一地區香港。

客戶地理位置以所提供服務地址為依據。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所有收益均源於香港。

個別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的客戶收益載列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客戶A (附註1)	176,065	167,547
客戶B (附註2)	<u>54,469</u>	<u>52,397</u>

附註：

- (1) 其為截至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環境衛生及相關服務的客戶。
- (2)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收益27,701,000港元來自環境衛生及相關服務，而收益26,768,000港元來自向本客戶提供的航空餐飲支持服務。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收益25,814,000港元來自環境衛生及相關服務，而收益26,583,000港元來自向本客戶提供的航空餐飲支持服務。

## 5. 收益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指提供環境衛生、航空餐飲支持及相關服務所產生的收入。

- (a) 本集團於年內確認的收益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收益：		
環境衛生及相關服務	432,619	415,275
航空餐飲支持服務	<u>34,894</u>	<u>34,483</u>
	<u><u>467,513</u></u>	<u><u>449,758</u></u>

- (b) 本集團於年內確認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收益	—	258
廢料銷售	558	578
雜項收入	<u>225</u>	<u>—</u>
	<u><u>783</u></u>	<u><u>836</u></u>

## 6. 除所得稅前溢利

年內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560	28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4,647	14,188
折舊	3,448	3,450
撇銷貿易應收款項	—	4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虧損／(收益)	17	(258)
經營租賃項下的最低租賃付款： —用於員工宿舍的土地及樓宇	<u>222</u>	<u>208</u>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薪金及補貼	299,676	298,159
—退休計劃供款	13,232	12,758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	<u>18</u>	<u>—</u>
	<u>312,926</u>	<u>310,917</u>

## 7. 所得稅開支

於兩個年度內，香港利得稅已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稅率計提撥備。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4,367	4,701
即期稅項—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92	—
遞延稅項	<u>(63)</u>	<u>71</u>
	<u>4,596</u>	<u>4,772</u>

## 8. 股息

於2016年5月31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17年3月31日止期間，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宣派任何股息。

## 9.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根據於有關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b>盈利</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8,679</u>	<u>18,814</u>
	2017年 千股	2016年 千股
<b>股份</b>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56,164</u>	<u>450,000</u>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加權平均450,000,000股普通股（即根據附註13(b)所載集團重組及緊隨附註13(c)所載於2017年2月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視為自2015年4月1日起生效。

由於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股份年內平均市價，故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10. 貿易應收款項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u>82,087</u>	<u>74,014</u>

於兩個年度，貿易應收款項均以港元計值。

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期自開票日期起介乎0天至75天（2016年：0天至75天）。

截至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40,285	38,887
一至三個月	37,098	33,094
三個月以上	4,704	2,033
	<u>82,087</u>	<u>74,014</u>

於2017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7,061,000港元(2016年：7,614,000港元)受轉讓及押記安排所規限，其中，已向銀行轉讓特定債務以令本集團獲得銀行貸款，而貿易應收款項16,079,000港元(2016年：14,429,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銀行融資的擔保。

#### 1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消耗品的預付款項	35	21
其他預付款項	4,022	5,115
按金	1,503	263
其他應收款項	121	210
	<u>5,681</u>	<u>5,609</u>

####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	<u>12,154</u>	<u>10,829</u>
應計員工成本	25,703	24,253
其他應計開支(附註(b))	15,185	7,993
其他應付款項	1,158	859
按金	522	267
	<u>42,568</u>	<u>33,372</u>

附註：

(a) 於兩個年度，貿易應付款項均以港元計值。

截至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12,003	10,536
一至三個月	129	288
三個月以上	<u>22</u>	<u>5</u>
	<u>12,154</u>	<u>10,829</u>

(b) 於2017年3月31日，其他應計開支主要指應計上市開支、應計未享用帶薪假期以及應計融資成本（2016年：應計未享用帶薪假期及應計融資成本）。

### 13.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於註冊成立時之初始法定股本	(a)	38,000,000	380
法定股份增加	(a)	<u>9,962,000,000</u>	<u>99,620</u>
於2017年3月31日		<u>10,000,000,000</u>	<u>100,000</u>
		股份數目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於註冊成立後發行之普通股	(a)	1	—
於集團重組後發行股份	(b)	999,999	10
資本化發行股份	(c)	449,000,000	4,490
配售及公開發售項下發行股份	(d)	<u>150,000,000</u>	<u>1,500</u>
於2017年3月31日		<u>600,000,000</u>	<u>6,000</u>

附註：

(a) 本公司於2016年5月31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普通股。於註冊成立後，已配發及發行一股未繳股款股份。

根據日期為2017年2月21日之唯一股東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藉增設額外9,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方式由38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

- (b) 根據集團重組，於2017年2月17日，本公司向施氏控股收購永順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將透過(i)向施氏控股發行及配發合共999,999股入賬列為繳足的本公司新股份；及(ii)向施氏控股轉讓一股起初未繳股款認購人股份並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的方式支付。
- (c) 根據日期為2017年2月23日之唯一股東書面決議案，每股面值0.01港元之449,000,000股普通股已透過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資本化4,490,000港元之方式按面值發行予本公司的唯一股東。
- (d) 於2017年3月16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150,000,000股普通股已按發售價每股0.42港元透過配售及公開發售發行。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益467.5百萬港元(2016財政年度：449.8百萬港元)。面對人工成本上升，本集團仍能錄得穩健的毛利67.3百萬港元(2016財政年度：68.5百萬港元)，而毛利率輕微下降至14.4%(2016財政年度：15.2%)。年內溢利為8.7百萬港元，而去年為18.8百萬港元，純利率達1.9%，倘扣除上市開支，純利率則為4.1%(2016財政年度：4.2%，扣除上市開支，純利率則約為5.0%)。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屬健康，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71.4百萬港元。

### 業務分部分析

#### 環境衛生服務

本集團提供環境衛生服務，其服務包括公共場所和辦公室清潔、廢物處理以及專門服務，如外部幕牆和窗戶清洗、大理石地板保養和翻新及蟲害管理服務。

環境衛生服務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收益為432.6百萬港元(2016財政年度：415.3百萬港元)，佔總收益的92.5%(2016財政年度：92.3%)。毛利為62.4百萬港元，毛利率為14.4%(2016財政年度：15.0%)，而去年的毛利則為62.3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手頭合約的估計總價值約為772.6百萬港元，其中的356.1百萬港元為進行中合約。此外，本集團贏得112份新合約，總價值約為358.2百萬港元。

環境衛生服務行業高度分散，行業中多為員工人數不足50人且服務範圍有限的小型公司。與之相反，本集團為香港十大服務提供商之一—於2015年按收益計算佔據3.8%<sup>1</sup>的市場份額，名列第6位<sup>1</sup>；擁有多元化的專業能力；並有約2,500名全職及兼職員工，為超過800名客戶提供悉心服務，客戶包括私人及管理公司、一間公共交通運營商及香港政府。

憑藉逾34年的經營歷史、知名的「永順」品牌、具備豐富經驗的管理團隊及專心致志的員工，本集團繼續擴展其服務範圍、擴闊其客戶基礎並提供更優質的服務。在過去的年度，收益增長主要來自辦公室及商業中心客戶。本集團亦吸引了公營及私營的客戶，公營客戶包括康樂中心，而私營客戶包括位於中心商務區的商場管理。然而，法定最低薪金的上

<sup>1</sup>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升，但行業人手需求極高，本集團的溢利因此受到影響。儘管如此，管理層仍堅持控制勞工及其他成本，以保持本集團的競爭力，並鞏固其市場地位。

### 航空餐飲支持服務

憑藉本集團的現有客戶基礎，管理層一直在發掘新的業務機會，並自2013年起將服務範圍由環境衛生服務擴展至航空餐飲支持服務。自此，航空餐飲支持服務業務於回顧年度內繼續健康發展，收益同比增長1.2%至34.9百萬港元（2016財政年度：34.5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的7.5%（2016財政年度：7.7%）。錄得毛利5.0百萬港元，毛利率約為14.2%（2016財政年度：18%），而去年錄得收益6.2百萬港元。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手頭合約的估計總價值約為66.7百萬港元，其中50.0百萬港元為進行中合約。

### 前景

展望未來，鑑於公眾對環境衛生的關注日益增加，管理層對本集團的兩項業務分部的發展持謹慎樂觀態度。此外，旅遊業健康發展以及於香港設立辦事處的本地及國際企業增多亦將持續刺激企業對優質衛生服務的需求。就航空餐飲支持服務而言，隨著國內居民更願意花費在休閒旅行上，航空業乘客量穩步上升，進而促進相關需求的增加。此外，由於民用航空業的激烈競爭，航空公司越來越注重飛行中服務質素以提高競爭力，而其中包含提供優質的餐飲服務。

本集團將充分發揮其強有力的領導、與客戶的長期業務關係、悠久的歷史、知名的品牌以及出色的員工等競爭優勢，力圖把握上述發展機會。本集團亦將謹慎運用創業板上市所帶來的財務資源用於加強於環境衛生及航空餐飲行業的滲透力，其中包括透過增加永順品牌的推廣力度。此外，管理層將分配資源以增強本集團資訊科技系統以提高服務質素及提升營運效率，就預期將於可見未來繼續存在的勞工成本壓力而言，後者尤為重要。

管理層致力於提供端到端服務，積極深化與客戶的關係—進身首選供應商之列—及鞏固於相關市場的地位。此外，本集團將致力供應優質服務並進軍高端市場分部，以提升本集團的利潤。另外，目前作為一間上市公司，本集團將致力透過負責任的管理及有效的發展為股東帶來可觀回報。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分別約為449.8百萬港元及467.5百萬港元，增加約4%，乃主要由於額外合約增加。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中標成功率為約23.4%，而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中標成功率為約24.1%。

### 服務成本

截至2016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服務成本分別約為381.3百萬港元及400.2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相應年度收益的約84.8%及85.6%。本集團服務成本包括直接工資、耗材及分包費用。服務成本佔本集團收益比例輕微增加乃主要由於勞動力市場緊張導致直接工資增加及分包費用增加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毛利自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68.5百萬港元輕微下降約1.1百萬港元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67.3百萬港元。截至2016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分別約為15.2%及14.4%。誠如上文所述，下降乃主要由於直接工資及分包費用增加所致。

### 一般經營開支

一般經營開支較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9.7百萬港元增加約2.4百萬港元或約6%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42.1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薪金及補貼開支增加。

### 融資成本

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分別約為2.3百萬港元及2.4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收益約0.5%。

## 溢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根據以上所述，截至2016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溢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全面收益總額分別約為18.8百萬港元及8.7百萬港元，佔相應年度總收益的約1.9%及4.2%。扣除上市開支後，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將約為19.1百萬港元(2016財政年度：約22.5百萬港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總額分別約為159.7百萬港元(2016年3月31日：102.1百萬港元)及94.4百萬港元(2016年3月31日：102.0百萬港元)，而流動比率約為1.7倍(2016年3月31日：約1.0倍)。

本集團總資產約為195.4百萬港元，分別由負債總額及權益總額撥付約103.8百萬港元及91.6百萬港元。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71.4百萬港元(2016年3月31日：約22.4百萬港元)。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合共約為116.2百萬港元。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0.43倍(2016年3月31日：1.92倍)，該資本負債比率乃根據本集團銀行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自本公司股份(「股份」)於2017年3月16日(「上市日期」)在創業板上市(「上市」)直至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並無發生變動。於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6,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600,000,000股股份。

## 資本開支

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置汽車及設備)約為1.9百萬港元(2016財政年度：2.4百萬港元)。資本開支乃由經營活動產生的資金撥付。

## 僱員、培訓及薪酬政策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有2,500名(2016年3月31日：2,565名)僱員。本集團根據香港適用僱傭法例與本集團每名僱員分別訂立僱傭合約。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資、花紅及其他現金津貼或補貼。本集團根據各僱員的表現對薪資、花紅和晉升進行年度檢討。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約為312.9百萬港元，較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10.9百萬港元輕微增加約0.6%或約2.0百萬港元。

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肯定一名執行董事及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若干僱員向本集團作出的貢獻，並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更多購股權以吸引及挽留優秀可用人才，向僱員（全職及兼職）提供額外的激勵，並推動本集團業務的成功。

為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本集團定期向不同部門的相關員工提供各類主題的持續培訓，包括但不限於資訊科技、環境保護、ISO培訓、安全培訓及監督職能培訓等。有關培訓由內部或外界提供。

##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所產生大部分收益及大部分成本均以港元計值，故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及本集團並無就外匯風險制定任何對沖政策。管理層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貨幣風險。

## 或然負債

本集團的或然負債為租賃土地及樓宇的實際用途並無遵從許可用途並且未能就土地用途的變更通知屋宇署而違反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第25(1)條而導致的罰款。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根據建築物條例第40(2)條，最高罰款約為0.1百萬港元。

## 本集團資產押記

於2017年3月31日，約23.1百萬港元貿易應收款項已轉讓及押記以獲得銀行融資（2016年3月31日：22.0百萬港元）。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約30.2百萬港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以獲得銀行貸款（2016年3月31日：31.2百萬港元）。

## 資本承擔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有關已授權但未簽約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收購的資本承擔約為0.2百萬港元（2016年3月31日：無）。

## 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2月2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的重組外，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 所持重大投資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外，截至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 所得款項用途及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於上市日期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上市相關開支後)約為40.1百萬港元。上市實際所得款項淨額與招股章程所載約45.5百萬港元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及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15日內容有關配發結果的公告(「**配發結果公告**」)所載的約41.3百萬港元不一致。

本集團以配發結果公告所示的相同方式及相同比例調整所得款項用途，即(i)所得款項淨額的約45%(相當於約18.1百萬港元)用於加強本集團的可用財務資源以為招標合約項下現金流錯配提供資金，(ii)所得款項淨額的約7%(相當於約2.8百萬港元)用於通過加強本集團品牌推广提高市場佔有率，(iii)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9%(相當於約7.6百萬港元)用於鞏固在香港環境服務業內的既有地位，(iv)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9%(相當於約7.6百萬港元)用於加強資訊科技系統以提高經營效率及服務質素，(v)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相當於約4.0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截至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進行了落實招股章程所述業務目標及戰略的初步工作。本集團將力爭實現招股章程所載的里程碑事件。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股份於2017年3月16日於創業板上市。於回顧期間(即自上市日期至2017年3月31日)(「**回顧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深明在管理及內部程序方面實行良好企業管治以達致有效問責性的重要性。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守則條文作為其自身的企業管治守則。

除下文所披露的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回顧期間內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以適用及允許者為限)，且董事將竭盡所能促使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就偏離有關守則作出披露。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截至本業績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委任行政總裁，而行政總裁的角色及職能由全體執行董事(包括主席)共同履行。董事會認為，此舉有利於具備不同專長的各執行董事均可作出貢獻，且董事會將不時檢討當前狀況並在董事會認為適當時作出必要的安排。

##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7年2月21日成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鍾瑄因先生、袁靖波先生、馬國強先生及陳振聲先生，鍾瑄因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足披露。

##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的數字與本集團年內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

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進行的核證委聘，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業績公告發表任何保證。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出席本公司將於2017年8月25日(星期五)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17年8月21日(星期一)至2017年8月2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7年8月1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承董事會命  
永順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醒梅

香港，2017年6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醒梅女士、施丹妮女士、洪明華先生及施偉倫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靖波先生、鍾瑄因先生、馬國強先生、黃一心先生及陳振聲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winsongroup.hk](http://www.winsongroup.hk)。